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慶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梅薰

代 理 人 李慧千律師

相 對 人 鄭靖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民國109年3月9日本院108年度司字第2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經原裁定選派檢查人，後聲請人抗告，經109年7月31日本院109年度抗字第28號裁定駁回而確定，惟相對人已於109年11月5日將其持有聲請人之股份全部出售，與聲請人已無任何利害關係，並親自簽名聲明同意不再檢查聲請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故原裁定確定後已有情事變更，爰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裁定確定後而情事變更者，法院得撤銷或變更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惟關於一次性（一回性）法律關係之非訟裁定，於裁定確定後，法院亦不得以情事變更為由，撤銷或變更之。

（二）查原裁定為聲請人選派檢查人之裁定，一經選派後，即確立聲請人與檢查人間關於此次檢查事務之委任法律關係，核屬一次性法律關係之裁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自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40條第3項以情事變更為由請求撤銷原裁定；何況裁定確定後，對公司進行財務檢查之利益，已

01 非僅限於原聲請檢查之少數股東，故原聲請股東中事後雖  
02 轉讓股份或撤回聲請，於原裁定之效力均不生影響。本件  
03 原裁定既已確定，且於裁定作成時符法定要件，復具有股  
04 東共益權之性質，縱事後發生情事變更之情形，對原裁定  
05 效力亦無影響，自應駁回本件之聲請。

06 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  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 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游育倫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 
14 書記官 林彥丞